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生效情况简介

柏
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法律、文化、军事等方面规定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的总称。除以“条约”命名外，还包括公约、宪章、盟约、协定、议定书、换文、宣言等。迄今为止，只就对外贸易方面言，我国已同80多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订了政府间贸易协定或议定书，参加了许多国际多边经济条约。其中，与我对外贸易关系最大的就是1980年4月于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它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1964年海牙会议上通过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的基础上制订的。《公约》共101条，其主要内容是：公约的适用范围、销售合同订立的规则、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风险转移、免责事项等。《公约》的宗旨是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国际贸易中采用顾及不同社会制度及不同经济、法律制度的规则，以便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使国际贸易的发展。

根据《公约》第99条规定，《公约》于第10个国家交存批准文书之日起12个月后第1个月第1天生效。我国与意大利、美国是在1986年12月11日同一天向联合国交存批准文书的。在此以前已有8个国家批准加入《公约》。故到我国参加之日止，批准国达到11个。据此，《公约》乃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在此以后，又有8个国家相继批准参加《公约》，截至1989年2月23日止，总计已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莱索托、墨西哥、挪威、瑞典、叙利亚、美国、南斯拉夫、赞比亚等19个国家先后批准并参加了《公约》。

我国政府在交存核准书时声明对《公约》作出两项保留：一、不受《公约》第1条第(1)款(b)项的约束。据此，对于我国企业来说，《公约》仅适用于在缔约国的当事人间订立的合同；二、对《公

是少数。他们往往以花言巧语骗取卖家信任给与D/A供货条件，待货到手后一走了之；有时在来图来样订货中签约不算数，采取赖帐态度使我物资积压；也有极少数行贿赂拉拢我一些意志薄弱的经贸干部下水，达到其诈骗钱财的目的。

如何对待皮包公司，一般应注意如下几点：

一、畅销出口商品的合同可适量签订，但要明确规定开到信用证的日期。专销、定牌和来样定制的品种不可以在没有保证条件下签订合同，最好要有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制约条

款，或者在收到信用证后再生产。

二、在出口贸易中如收到信用证后不能如期装出应要求对方办妥展期手续后才装运，不要轻信其口头承诺而利用原证托收逾期装运。以往就有货到香港后客户因销路不好背弃诺言而不肯赎单提货的情况发生。

三、在已有经销代理的地区，一般不要再和皮包商做生意，以防止他们低价抛售扰乱市场正常进销渠道和价格水平，并进而影响经销代理商的经营积极性和打乱我们建立稳固持久的推销渠道的安排。

约》第11条、第29条及有关规定提出保留。据此，我国外贸企业对外订立、修改、协议终止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按照《公约》第13条规定，书面形式包括电报和电传。

其他参加国在批准《公约》时的声明和保留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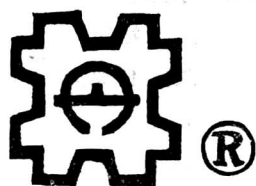
一、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四国宣布，它们不受《公约》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的约束。同时声明《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点设在丹麦、芬兰、瑞典、冰岛或挪威的当事方的销售合同。

二、匈牙利政府声明，它认为经济互助委员会各成员国组织之间交货的一般条件应受《公约》第90条规定的约束。（注：《公约》第90条原文为：“本公约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属于本公约范围内事项有关的条款的任何国际协定，但以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均在这种协定的缔约国内为限。”）

三、阿根廷和匈牙利政府声明，《公约》第11条，第29条和第二部分任何条款凡同意以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形式签订销售合同或根据协定进行修改或予以终止，或进行报价、认可或表示意向者不适用于在它们各自国家内设有营业地点的任何当事方。

四、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宣布，它不受第1条第1款(b)项的约束。即《公约》仅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此外，根据《公约》第6条规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当事人可以不适用《公约》，或用合同规定改变《公约》的某项规定，除《公约》第12条的规定（即声明对第11条、第29条关于准许以书面以外的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意旨表示不适用的国家，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外，当事人可以协议改变公约的任一规定。据此，我国外贸企业在对外订约时欲适用或不适用《公约》、改变或不改变《公约》规定，应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



浙江象山制药厂 神衰果素片

浙卫药准字(88)
1606—1号

云南省一九八二年科研一等奖

本品每片含神衰果素 25 mg。

本品原料是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从山龙眼科植物深绿山龙眼的果实中提取分离而得的一种豆腐果甙。

本品是治疗神经衰弱、神经衰弱综合症和血管性头疼的新药，获云南省科研奖一等奖。经昆明医学院药理教研室、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神经科、西安市中心医院神经内科、贵阳中医研究所药理室等单位进行药理实验及临床应用分析，本品疗效显著，胜于天麻。

作用与用途：镇静药，用于神经衰弱、神衰综合症及血管性头疼。

用法与用量：口服一日三次、一次 2—3 片

规格：瓶装 25 mg × 100 片。

贮藏：用后将瓶盖紧，存放在阴凉干燥处。

直拨电话：05841 22192

TEL: 22192

地址：中国、浙江、象山